

猛硐瑶族乡红色旅游村打造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300211001

审核意见：已通过公平性竞争审查，
保密审查，确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给予发布。

李正萍

2023.4.23

招标人：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沅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纸	79
（另册装订）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投标（唱标）一览表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5
三、投标保证金及承诺书	8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1
五、施工组织设计	92
六、项目管理机构	94
七、资格审查资料	99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猛硐瑶族乡红色旅游村打造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C532600202300211001

本招标项目猛硐瑶族乡红色旅游村打造提升项目施工招标，已由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麻发改复〔2023〕6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沅格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猛硐瑶族乡红色旅游村打造提升项目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资金

1.4 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

1.5 建设地点：猛硐瑶族乡猛硐村小组、小坪寨村小组

1.6 标段：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7 建设规模：1.新建引水沟渠 0.3 公里，护栏建设 400 米；2.新建防洪排水沟渠 0.2 公里；3.实施村寨污水设施处理，安装管网 3500 米，建设集中式粪池 5 座及附属设施建设；4.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300 平方米，活动广场整体改造提升 300 平方米，边坡治理 300 平方米；5.太阳能路灯安装 50 盏；6.垃圾集中收集点建设 5 个，洗手台建设 5 个；7.观光休息点建设 3 个；8.标准标志线 3 公里，骡马道、炮连道路修复 2500 平方米；道路路沿修复 1.5 公里，指路牌制作 4 块；9.小坪寨村内老山红色、边疆党建、民族团结等氛围营造；10.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射弩馆少数民族文化传承馆提升改造 300 平方米，配备民族文化遗产设施，太阳能路灯安装 16 盏。

1.8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

1.10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1.11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2.4 项目经理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并不得有其他在建、待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2)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2.5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

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2.6 其他人员要求：（1）拟派主要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

（2）项目管理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按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表》进行配置，并提供相关证照资料，拟派管理人员在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7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须提供承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提供承诺）。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多转、少转或多笔转入），保证金建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到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确保开标前能按时到账。

户 名：麻栗坡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栗坡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67773600000093-0305

联系电话：0876-2120366（代理公司座机）

2.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注：具体操作步骤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3.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3.1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2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3.3 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注：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是投标人名称，凡是使用个人姓名缴纳和现金转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保证金，禁止参加项目投标。

4. 保证金退还

4.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4 日内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2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 4 日内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4 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4 日内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四、报名方式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文件及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

4.2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USBKEY），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

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服务指南。

4.3 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5.1 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5.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17日09时00分；

5.2.2 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麻栗坡县政务楼25楼)；

5.2.3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本项目可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麻栗坡县猛硐街上

联系电话：0876-305410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沅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麻栗坡县河滨路 123 号

联 系 人：何师

电 话：0876—2120366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麻栗坡县猛硐街上 联系电话：0876-30541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沅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麻栗坡县河滨路123号 联系人：何师 电话：0876-2120366
1.1.4	项目名称	猛硐瑶族乡红色旅游村打造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猛硐瑶族乡猛硐村小组、小坪寨村小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统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财务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近3年（2020年—2022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4、项目经理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

		<p>照实际情况提供），并不得有其他在建、待建项目（提供承诺书）。</p> <p>（2）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p>5、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p> <p>6、其他人员要求：（1）拟派主要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员工，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p> <p>（2）项目管理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按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表》进行配置，并提供相关证照资料，拟派管理人员在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p> <p>7、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须提供承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提供承诺）。</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多转、少转或多笔转入），保证金建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前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到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确保开标前能按时到账。</p> <p>户 名：麻栗坡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栗坡支行</p> <p>银行账号：53050167773600000093-0305</p> <p>联系电话：0876-2120366（代理公司座机）</p> <p>2.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p> <p>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p> <p>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p>

		<p>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p> <p>3.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p> <p>3.1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p> <p>3.2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p> <p>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p> <p>3.3 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p> <p>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p> <p>注：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是投标人名称，凡是使用个人姓名缴纳和现金转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保证金，禁止参加项目投标。</p> <p>4. 保证金退还</p> <p>4.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4日内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4.2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4日内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4.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4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4.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4日内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1	投标文件的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只在

		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含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3.6.3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麻栗坡县政务楼 25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麻栗坡县政务楼 25 楼）
5.2	开标程序	1、会议开始主持人自我介绍； 2、宣布会场纪律； 3、介绍参加会议有关单位和代表； 4、主持人宣布评标办法； 5、简介工程概况； 6、电子标书数据导入； 7、唱标；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须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从云南省综合专家库文山州分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支票、保函及保险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 5%
8.5	投 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向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具体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招标控制价 (拦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3999758.7元。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人对拦标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10天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对拦标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若由于招标人对拦标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2.1	投标分项报价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若有其中某个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超过与其对应的该分项工程招标控制全费用综合单价-15%至+15%的（负偏离不超过15%，正偏离不超过15%），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原文无	增加条款如下：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的；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递交其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 (4)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接受业主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 (5) 投标人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的；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不和业主签订合同的；
3.6.6	原文无	增加条款如下：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指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均为对原件的彩色扫描和彩色复印。
7.1.1	原文无	增加条款如下：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评审，并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综合评估法），但其投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
9.1	原文无	增加条款如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发〔2010〕106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9.2	原文无	增加条款如下：按工程进度和支付比例分批扣除审计保留金，具体措施由业主在工程资金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
9.3	原文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且评标委

		<p>员会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p>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9.4	原文无	<p>增加条款如下：</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5	原文无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及其他第三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一、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二、投标人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办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数字证书（USBKEY）；办理企业电子印章，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办理地址：同公告）。</p> <p>三、凡有意参加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陆【我要投标】（建设工程类），获取电子招标及其他招标资料，并在下载专区—工具下载—获取“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相关电子投标文件。</p> <p>四、投标人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p> <p>五、递交投标文件</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建设工程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p>
11	招标代理	<p>1. 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代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结合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经招标单位同意，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的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不得使招标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遗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遗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及承诺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总包干价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遗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4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交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5.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3.5.4 项目经理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并不得有其他在建、待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2)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

明资料。

3.5.5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3.5.6 其他人员要求：（1）拟派主要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

（2）项目管理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按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表》进行配置，并提供相关证照资料，拟派管理人员在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其中安全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安全员，提供无在建承诺书，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查询有在建项目的，一律取消参与本项目的活动。

3.5.7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须提供承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提供承诺）。

3.5.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及 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质检 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员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规定。
		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规定。
3.2	初步 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含小签）齐全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含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过计划投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p>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不得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投标人不得拒绝对存在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p> <p>当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对该投标人进行询标。若被询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不能作出书面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若发现投标人工程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分值构成	<p>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A1、A2 分别为 2 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1）</p> <p>技术部分：60 分</p> <p>商务部分：40 分</p>
3.2.1	清标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 (n-3)$ <p>注：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2)$ <p>注：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低于拦标价，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之和。</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3 \leq n <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p>注： 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p> <p>说明：公式中参与评标指标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拦标价； 2、投标报价中若有算术性错误，已进行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3、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被认定得 0 分的投标报价。 <p>投标价格须满足以上三项要求才能参与评标指标价的计算。</p> <p>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p>

3.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Y 值）=（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技术部分评审	施工技术方案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8—10 分； （2）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5—7 分； （3）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4 分； （4）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得 1—2 分； （5）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8—10 分； （2）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5—7 分； （3）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3—4 分； （4）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 1—2 分； （5）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	（1）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 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

			<p>州（市）的有关规定的（8分—10分）；</p> <p>（2）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 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5分—7分）；</p> <p>（3）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以上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投标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 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2分—4分）；</p> <p>（4）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1分）。</p>
		<p>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p>	<p>（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8—10 分；</p> <p>（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7 分；</p> <p>（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4 分；</p> <p>（4）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 1—2 分。</p> <p>（5）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p>施工主要工序审查评分（满分 5 分）</p>	<p>（1）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4—5 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p>

			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审查评分 (满分 5 分)	(1)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4—5 分； (2)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2—3 分； (3)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得 1—2 分； (4)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4—5 分)； (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2—3 分)； (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1 分)； 若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施工总平面图审查评分 (满分 5 分)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的得满分 3—5 分；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1—2 分； (3) 无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4	投标 报价 评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 (满分 40 分)	以评标指标价作为评标计算依据，计分办法如下：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40 分。在评标指标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

			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由评委复核。
--	--	--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所有投标书须经过符合性审查后，合格者方可参加评标及打分。

4、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研究决定。

二、评标方法说明

此次招标采用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四、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由招标人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对未通过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将按“综合评议”进行评审推荐，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的排名第二。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开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

五、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审查内容包括: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的评审过程和结果等), 发现评审遗漏和异常等情形时,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 确认存在问题的, 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如在审查时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原评标委员会应在规定时间及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重新评审。

2. 如按照本办法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少于三份时, 如评委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取综合评议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 由评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决定。

4、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各档次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 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 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 被认定为评分存在畸高、畸低异常现象, 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明确书面解释, 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 若拒不修正的, 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并记录于评标报告。

(3) 统计分数原则: 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评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日历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总包干价。

（小写）¥：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该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天数。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和规范和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

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_{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到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本。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及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3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

工期顺延和工程款支付，开停工令发布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详见《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权：协调施工现场所有管理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工期的顺延、工程量增减、零星用工、变更签

证（若有变更，以发包人书面变更为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6）款执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 条。**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实体检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 第三方沉降观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各一式五份。当月 25 日后完成的工作量计入下月 25 日一并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及监理管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三间办公室。**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相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好相关施工方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设计交底后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1 条执行。工期延误每月一报，次月 10 日前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发包人不再受理。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有违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结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在施工过程中，按实结算。

暂定价材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依法选定后，可由发包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或由承包人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按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支付给承包人）并直接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照签订的合同按时按量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最低限价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报送选用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材料损耗按国家规定计量，超过的由施工单位承担。

风险费的计算方法：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而变动，合同签订之后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按相关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实际施工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代表复核签字，并经审计确认，按实增或减。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增减变更；

2、承包范围以外需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跟踪审计单位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4、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的材料单价；

5、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总价措施费以中标价包干结算，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6、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设计变更认可的原则：按由发包人签认，并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在变更实施后 14 日内对实施结果的签字并经审计确认。签证变更发生后一个月内按变更流程上报，逾期不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受理。

24、工程预付款

24.1 合同生效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的 20% 支付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和进度款付到合同总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的 60%时，按工程进度款（全款）逐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分三期扣完。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于当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工工程量统计报表一式五份。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方现场代表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监理方现场代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报表并经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的 80%。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若暂定价部分由承包人实施的，不扣除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形成的合同价）的 80%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在收到施工方报送的全部结算资料，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其余工程尾款在结算完毕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甲方初步结算审定总价的 90%（该项付款以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为必要前提），经国家审计后，按国家审计结算价扣除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外，其余尾款一次付清。竣工结算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在审计部门审核期间，总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工作。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部分不同期支付工程款，一并纳入工程完工后的结算审计。

工程保修两年期满后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支付保修款的 90%（无息返还）。工程保修五年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保修金（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主要材料、设备、管材必须选用大厂合格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产品品质不得低于参考品牌。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标准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特殊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 审计方四方看样订货，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报检报验。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

八、工程变更

以设计方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零星工程以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9、30、31 条执行。工程量变更签证发生后一个月内上报，逾期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

承办人提供《廉政合同》总结一式四份，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一式四份。本单位纪检部门不同意验收的，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33、竣工结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后交审计部门 60 天内审计完毕。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最终审定前交齐所有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双方书面认

可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0%。其他未尽事项按“通用条款”
33 条执行。

34、质量保修

3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 6 章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
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
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4.2 条
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
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第 47 条“补充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约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9.1 条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转账、支票、保函及保险等。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转账、支票、保函及保险等。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4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壹拾捌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一）土方开挖前，由承包人作现场场地方格网，经监理方、发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计方审核后作为工程土方量计算依据。

（二）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他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若未做到专款专用，影响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罚款 5 万元。

（三）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非法分包、不转包，如发生转包及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请司法诉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不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不进行整改、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五）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变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意为止。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变更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一次处罚 5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六）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为专业大厂生产的产品（如钢材、水泥、管材）。施工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 承包人严格按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并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邻单位关系。

（八）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号文），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九）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不得高于最终审定价的 20%，若超出最终审定价 20%的，承包人应承担审减金额的审计费，并承担超出 20%部分的 10%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 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处罚 10 万元并承担所有返工及整改费用；

（十一） 承包人负责提供符合昆明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归档资料（包括声像图片、档案等）。

（十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罚款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三）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1 天，每天到现场代表办公室签到，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缺勤，缺勤一天每人罚款 2000 元。

（十四） 每周召开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需参加会议，擅自缺席者罚款 100 元/人.次。

（十五） 隐蔽工程应在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如擅自隐蔽，必须返工重新验收，并处罚款 2000 元/次。

（十六） 砼浇灌前必须经过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浇灌令后方可浇灌，如擅自浇灌，处罚款 5000 元 /次。并承担一切检验、返工之费用。

（十七）模板砼工程：梁、板、柱、墙几何尺寸，轴线偏差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十八）砼施工出现蜂窝、麻面 $\geq 0.5 \text{ m}^2$ 、孔洞深度 $\geq 3 \text{ cm}$ ；罚款 1000 元/处。

（十九）工程材料应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使用后，方能进场使用。如使用未经验收同意的工程材料，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二十）工程资料必须同步，资料不全的分项工程不予计量结算。

（二十一）施工单位人员必须服从建设方管理，不得违反建设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十二）杜绝工地打架斗殴现象，一旦发生对相应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二十三）禁止在工地（包括在建工程房间）内随地大小便，如有发现则对相应单位处罚 50 元/次。

（二十四）禁止在工地上私搭临设，违者一律取缔并处罚，民工不得住在工地。

（二十五）积极配合并完成消防、规划及环保等专项验收工作。

（二十六）工程廉政合同和施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开支，避免发生工人、材料商讨要工程款等行为，每发生一次处罚 10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如果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二十八）承包人负责办理并缴纳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缴纳准备金，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代缴，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九）所有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本合同中未言明条款，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十一）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具体补充事项内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_____。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及《协议书》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2、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补足。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6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同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在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即: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保修二年期满后的十四天内如无质量问题, 支付保修款的 90% (无息返还)。工程保修五年期满后的十天内如无质量问题, 付清全部保修金 (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廉政合同

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元 业主标底价： 元 中标价： 元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国家建设局、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甲方对乙方给予扣减上述行为涉及金额的 10 倍，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或予以扣减合同金额的 4%，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

十、根据文山州纪委要求，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需向建设单位缴纳廉政保证金。廉政保证金按 5 万元收取，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违法乱纪事实的，退还廉政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此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送有关部门。

十二、此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或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乙方纪检监察机关、部门：

（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中期 竣工）	
工程建设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期： 天
工程廉政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 合同 履行 情况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
对方 单位 鉴定 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
单位 纪监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
监察 机关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本文件投标报价说明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 计量方法

3.1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3.2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取整结算，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B.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另附，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n.gov.cn/>）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装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有关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及承诺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是否已按时递交
项目经理及注册证书编号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 %	
5	施工准备时间	中标后 () 天	
6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7	误期赔偿费限额		
8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	
9	工程预付款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__%的违约金, 若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自愿支付 ¥_/次的违约金。	
11	工程质量保修	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招标工程保修书的约定	
12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及承诺书

(一)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投标承诺书 1

致：_____(项目单位)

我方认真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知道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由于我方资金、人员能力、组织能力、施工能力等方面因素给业主工程质量、特别是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施工企业，且不得提出索赔申请。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书 2

致：_____（项目单位）

我方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清楚知道在投标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如违反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保证金不能退返还和其他违法后果。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参与上述项目的竞标，保证投标资料真实，不围标，不串通投标，如本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承诺书 3

致：_____（项目单位）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量计算招标代理费。但此费用不包括清单和拦标价编制费用；其中若发生此项费用，其费用也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我单位谨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在（项目名称）的施工招标中，我单位一旦中标，我单位自愿承担该标段的公招标代理公司的招标代理费、清单和造价文件编制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缴纳。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格式自拟。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冬、雨季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所需的必要的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应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及 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质检 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注：1、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表一：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相关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投标人在“□”内打“√”。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 年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质量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p>随本表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3、劳动合同、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彩色扫描件； 4、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质量	备注	
<p>随本表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 3. 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 4. 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四)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质量	备注	
<p>随本表附：</p> <p>身份证彩色扫描件；</p> <p>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p> <p>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p> <p>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p> <p>注：安全员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相关工作经验以相关人员简历中履历为准。</p>					

（五）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承诺书

（请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相关人员要求，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随本表附：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4、企业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5、企业变更材料彩色扫描件（若有）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